

#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管理使用菊島福園殯葬設施，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，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「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施行期間曾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。

為提升菊島福園殯葬設施管理及設施申請之完善度，對於喪家申請使用資格、名稱及設施登記使用規範加以修正，以期有效管理園區整體使用效能，爰擬具「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。

#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<u>一、死亡者三等親以內之親屬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政府機關、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。</u></p> <p><u>四、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四款情形，確無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，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，須檢具切結書及相關文件，始得同意其申請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<u>喪家</u>，係指死亡者三等親以內之親屬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新增。新增修正申請人使用申請資格並列舉說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新增。新增說明依第四款申請者應檢具文件。</p>
<p>第五條 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依收費標準收費，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。</p> <p>非本縣籍民眾死亡申請使用本園殯葬設施者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其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用。</p> <p>使用本園殯葬設施除冷凍室、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，應於使用設施前繳清相關費用；如有破壞設施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依維修（護）費用照價賠償。</p> <p>完成設施登記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，應於<u>登記日起算三日內</u>提出，經本府核准後變</p>	<p>第五條 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依收費標準收費，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。</p> <p>非本縣籍民眾死亡申請使用本園殯葬設施者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其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用。</p> <p>使用本園殯葬設施除冷凍室、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，應於使用設施前繳清相關費用；如有破壞設施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依維修（護）費用照價賠償。</p> <p>完成設施申請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，應於<u>原訂使用日前三日</u>提出，經本府核准後變</p>	<p>修正設施申請規定。</p>

<p>更，但以一次為限；若在上述期限內取消設施登記，則可辦理全額退費，如逾上述期限且確定不使用，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，申請期限以完成登記後一個月內為限。</p>	<p>更，但以一次為限；如確定不使用，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，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退費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租用禮堂，應嚴守許可時間，在使用時段內，方得移棺至祭堂。不得藉故拖延，否則本府有停止使用權；禮堂佈置，應莊嚴肅穆，申請人不得擅自改變禮堂設施。如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，以不影響前一場申請使用為前提，經本府核准後使用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租用禮堂，應嚴守許可時間，在使用時段內，方得移棺至祭堂。不得藉故拖延，否則本府有停止使用權；禮堂佈置，應莊嚴肅穆，喪家不得擅自改變禮堂設施。如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，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，經本府核准後使用。</p>	<p>修正申請人名稱。</p>